**《襄阳康养恒殖农业有限公司襄州区薛刘村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一、工程概况**

襄阳康养恒殖农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在襄州区黄集镇薛刘村五组（黄营村以东、薛刘村以西），实施襄州区薛刘村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9835.9m2（约合179.75亩）。

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新建33栋猪舍及配套设施，年存栏母猪2400头，公猪80头，后备母猪200头，哺乳仔猪6000头，保育猪6000头，育肥猪6000头，年出栏育肥猪40000头。

**二、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属于生猪养殖项目，通过检索，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襄州区黄集镇薛刘村五组（黄营村以东、薛刘村以西），占地面积约为119835.9m2，土地性质为农用地~旱地，未占地基本农田。襄阳市襄州区农业农村局、襄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均出具了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项目用地作为养殖用地。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区污染物指标SO2、NO2 年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10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区域H2S、NH4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襄阳市小清河襄州段各断面均能够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评价河段水环境质量较好，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地及周边地区地下水体中除了总硬度、硝酸盐外，其他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地下水三个监测点位的总硬度、硝酸盐监测数据全部超标，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因为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农业种植区域，农民常年采用化肥种植习惯已经对地下水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氮素化肥的施用，虽然大大地提高了土地的生产力，但大量的化肥进入农田后不能被农作物完全吸收，除一小部分可通过挥发或脱氮返回大气圈外，绝大部分残留在土壤或经降水溶解进入地下，使地下水受到氮素的污染，导致地下水中硝酸盐氮的升高。

（4）声环境质量现状：各检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的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土壤的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农用地中其他用地（旱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地土壤污染风险低。

**四、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

1、恶臭防治措施

由于养猪场散发恶臭的源多，而且是敞开式面源排放弥散于空气中，要消除和克服这种恶臭异味对场区内和厂界外近距离的影响是不易做到的，只能采取个人防护和减少向外扩散等辅助性措施来解决。

猪舍恶臭采用喷洒EM生物除臭剂、科学喂养、通风换气、及时清除粪污、控制圈养密度、加强垫料管理等治理措施。

2、食堂油烟

采用净化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烟道排放。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采用异位生物发酵床粪污综合处置技术，利用垫料中微生物活动过程中产生大量生物热将粪污中的水份蒸发掉，从而实现养殖粪污零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项目建设的生猪养殖区、粪污处理处理系统等设施应当采取有效地防渗、防水措施，避免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保护当地地下水水质，特别是不对当地农户用水造成影响。

（3）声环境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只叫声、水泵、鼓风机等，最大声压级为110dB(A)，噪声控制的途径主要采取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对猪只叫声应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对于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等措施。经声环境影响预测，该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级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使用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猪粪、饲料残渣采用异位发酵床粪污处理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尸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包装物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更换的废发酵垫料作为有机肥出售，医疗废物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养殖场猪病预防及猪瘟防治措施

猪病的预防措施主要包括加强饲养管理以提高机体抵抗力；利用药的或预防措施阻止致病因素危害猪群。

1、坚持全进全出：为切断猪瘟传染机会，对不同饲养阶段的猪要实行全进全出，猪舍空出后，彻底消毒。

2、加强饲养管理，增强仔猪的非特异性免疫力和抗病能力，保持猪舍干燥、卫生，并注意夏季降温、冬季保暖。

3、加强防疫及检疫：一旦发生猪瘟后，要封锁疫点，禁止猪只流动，病猪及相关物品应采取无害化处理。对未发病的猪，应立即以猪瘟弱毒疫苗(剂量可加大2~4倍)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猪舍、粪便和用具彻底彻底消毒，饲养用具每天消毒一次。

4、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确选择和使用疫苗：猪瘟弱毒疫苗从出厂到使用全部都要保证冷藏贮运，对猪瘟的免疫要使用猪瘟单苗。

5、定期监测：消除亚临床感染猪。亚临床感染猪长期带毒并不断排毒，它们是潜在的传染病，极容易造成其他易感猪的感染。因此必须加大免疫剂量，可切断持续感染。采取综合措施，逐渐淘汰阳性感染猪。每6个月监测一次。

6、建设围墙及防疫沟及绿化隔离带。

7、一旦发现畜类染有一类、二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情况。应根据我国于1990年3月签署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1991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决定，按国际惯例及我国的处理处置方法进行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6]76号），湖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的污染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粉尘。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H2S、NH3。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六、清洁生产评价结论**

经检索我国现行的清洁生产标准，畜禽养殖业没有清洁生产标准，本次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从该项目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水平、资源能源利用、产品清洁性等方面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该项目各方面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且清洁生产水平均高，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七、评价总结论**

襄阳康养恒殖农业有限公司襄州区薛刘村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位于襄州区黄集镇薛刘村五组（黄营村以东、薛刘村以西）。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废气和废水防治措施可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10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声环境质量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项目建设可行。